

“四好先锋队”党群连心桥

——翼城县唐兴镇创建“三无”单位纪实

本报记者 白洁

“唐兴镇的党员‘四好先锋队’巧妙地搭起了党群‘连心桥’，建起了隐患排查、矛盾调处和治安问题处置的生力军，确保了有苗头提前防范、有隐患提前发现、有问题提前处置，在‘三无’单位创建中蹚出了一条新路子。”翼城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生明肯定地说，自“三无”单位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唐兴镇不断筑牢党建引领这一坚强核心，不断探索以“百支百队、千格千人”为主要内容的“百千共治”融合治理效用，率先推行了“一核引领、百千共治”治理模式，特别是以“亮比联评”管理方法为依托，以党员联户为基础，以团队化服务为抓手，结合党员分类管理，将各村有能力的党员全部编入“好声音”“好乡风”“好家人”和“好环境”四好先锋队，打造了一支支热情洋溢的“红色队伍”。

“好声音”先锋队——

穿过一座明代中期的石牌楼，便走进了唐兴镇古城村，行走在幽静僻静、古色古香的小巷，这哪像嘈杂的县城一隅，分明是在一座千年古镇游览。该村党支部书记王喜虎介绍，古城村是翼城县古城所在地，由城内村和东关村合并组成，总面积2.63平方公里，现有人口3958人，党员98人。近年来，古城村始终坚持团队化服务、多样化自治，实现了连续10年无上访、无事故、无案件，并获“省级平安村”等荣誉称号。

结合工作实际，该村将村里有能力的50名党员编入“四好先锋队”，以10户至15户为一个管理单元，将全村906户划分为50个网格，实现了党员联户全覆盖、精细治理无死角。古城村“好声音”先锋队队长韩永亮说：“成立以来，我们队每月都会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

生活开展集中或入户理论宣讲，并对行动不便的党员进行送学上门。接下来，我们还请律师为党员干部上一堂《民法典》专题讲座，再由联户党员入户为村民宣传《民法典》，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的同时，进一步提高村民的知法、守法、尊法的意识，维护好自身的权益，共同推进和谐社会的建立。”

“好乡风”先锋队——

“引导和规范村民红白喜事从简办、积极参与矛盾调解，及时将老百姓一些意见建议反馈给村里，帮助群众解决难心事、烦心事，组织开展文明家庭、好媳妇、好婆婆等各类道德模范评选，这就是我们的‘好乡风’的主要任务。”说到“好乡风”先锋队，唐兴镇党委副书记王奇说，唐兴镇以党员“四好先锋队”为基础，共成立了百支党员先锋队，划小划细管理单元，在农村建立了“党委+片党总支+村党组织+党员网格长+党员微管家”五级网络体系，在社区建立“党委+社区党组织+片区长+网格长+楼（巷）长+单元长”六级网络体系。全镇共划分网格2169个，配备网格“微管家”2262名，形成了党建统领、精细治理、多元参与、全域提升的“一核引领、百千共治”融合治理模式，促进了乡风民风和谐和美。

前几日，唐兴镇寿城村李氏兄弟因宅基地发生争执，互不相让，该村“好乡风”先锋队第一时间出面协调，在了解两人的矛盾根源之后，对兄弟二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很快便化解了此次纠纷。在该镇石桥村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中，村民李某某想要接管管网，需从李某房屋后铺设管道通过。因阻挡了施工，两家发生争吵，担任“好乡风”先锋队队长的石桥村党总支书记赵小

冬第一时间出面协调，当场实验了管道质量，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成功化解了此次纠纷，保障了工程顺利施工。

“好家人”先锋队——

在唐兴镇寿城村的日间照料中心，20多位老人正在这里就餐，几个爱吃辣的老人，边上还放着几瓣切开的洋葱。“‘好家人’先锋队就是要对村内留守儿童、孤寡老人、贫困户、低保五保户、社区矫正人员等，及时掌握其家庭情况，了解群众心中所想、所盼，第一时间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该村党总支书记程长慧说。

去年6月，村里将原来的活动中心改造建成了这个日间照料中心，为本村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日间托老服务。在日间照料中心当“大厨”的是村里一个困难户史大姐，她的丈夫、女儿因病生活不能自理，为了解决她的实际困难，村里特别安排了她在照料中心工作。正在厨房忙碌的史大姐说：“家里拖累太重，去哪打工也走不了。我家的情况，村里干部们都了解，以前附近有什么活儿，村里就安排我就近打些零工。自打在日间照料中心上了班，每月有了固定的工资，一家三口的吃饭问题也顺带解决了。在这里上班，距离家里也近，我们一家三口生活质量比以前好了。真的感谢村里干部们。”

上个月，该镇冶南村“好家人”先锋队一行再次来到了80岁高龄的独居老人席某某家中。连日的阴雨天，他们担心老人居住的土窑洞会发生坍塌。第一次劝说他搬去同村的儿子家居住，被老人拒绝了，这次，他们势在必行，一定要让老人“脱离危险”。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耐心劝导，老人终于同意搬离土窑洞。先锋队的队员们，各司其职，撑伞、搀扶、拿行李，安全地把老人送到了儿子家居住。

“好环境”先锋队——

在每月两次的全民义务清扫中，全镇各村“好环境”先锋队的队员们都积极带头，发动家人和邻居积极参与，已然形成争相参与、全民行动、相互赶超的良好氛围。各村在村内街巷、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为党员划分了“卫生责任区”，先锋队队员们要及时发现、制止、处理、上报存在的乱堆乱放垃圾杂物、违法建设等情况，积极调动全民参与公共事务的热情。夏收期间，各村“好环境”先锋队的队员们，不间断进行秸秆禁烧宣传和巡查，排查隐患，严防焚烧秸秆，确保生态安全。寿村村村民老范在自家房后盖了猪圈，养了7头猪崽，平日倒还好，但一到风猪圈的味道就会飘到邻居老姚家，为此两家闹了意见。了解此事后，村里的“好环境”先锋队队员何辉连续三天在老范家做工作，并帮助他猪圈移至村里的免费养殖区，及时化解了这场邻里矛盾，也改善了居民区的环境。

这些事只是唐兴镇全面推行“四好先锋队”党员团队化服务、夯实基层治理基础的一个缩影。这支“红色队伍”从参与义务清扫、入户宣传政策，到走访慰问困难群体，帮助解决生活困难，再到调解纠纷、发现隐患和处置问题，“四好先锋队”已逐渐成为农村法治建设的主力军、维护社会稳定的压舱石、深化乡村治理推动者，探索出了党建统领、精细治理、多元参与和全域提升的基层治理“唐兴模式”。

开展“三无”单位创建 提高基层治理能力

化解一起涉及多户土地纠纷

安泽县法院

本报讯 近日，安泽县人民法院冀氏法庭充分依托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将诉讼案件与人民调解工作紧密衔接，圆满化解了一起一地多户土地纠纷案件，为辖区“三无”单位创建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

安泽县马壁乡郎寨村7户村民分别经营的自留山相互接壤的约两百亩土地，多年来由邻村的一户村民开荒耕种。2020年初，安泽县马壁乡郎寨村7户村民因该土地经营权与邻村村民发生纠纷，尤其是其中三户村民因植树造林与邻村村民种植农作物发生冲突，双方互不相让。接基层村民自治组织通报，马壁乡司法所迅速介入，组织开展了人民调解工作，后经多次调解无效，随即启动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指引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安泽县法院冀氏法庭收到一户立案起诉后，经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平台对接了解案情，随即按照“立足多户、避免多诉、化解一案、彻底解决纠纷”的工作思路，协商制定了诉调对接工作方案，采取诉中调解与诉前调解相结合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针对一户提起的诉讼，冀氏法庭承办法官专门前往诉调对接工作室召集双方当事人耐心讲解了本案的法律关系和各自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经过办案法官与人民调解员“背靠背、面对面、多维度”劝导，促使案件当事人就交付土地自愿达成人民调解协议，诉讼案件撤诉结案。为彻底解决涉案土地纠纷，冀氏法庭法官随即向涉案土地的其他农户分别告知了纠纷解决方案，并动员人民调解员做各户的调解工作，最终使后续立案起诉的两户自动撤回起诉，其余各户放弃起诉，一起涉及多户的土地纠纷得到了圆满化解。（本报记者）

蒲县检察院 为80余名农民工讨薪130万元

本报讯 日前，几名农民工代表将一面“捍卫正义维护公平 优质服务为农民工解忧”的锦旗送到了蒲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的手上，感谢检察官为80余名农民工讨回了130万元薪资。

6月23日，蒲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接待群众来访时了解到：温州某矿业有限公司驻蒲县某煤矿项目部掘进一队80余名工人因讨薪与项目方发生劳务纠纷，聚集在矿区提出诉求，另有数名工人在县信访局要求解决薪酬。

该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立即赶赴矿区开展工作，经向当事方详细了解：自3月份以来，袁某某带领80余名农民工在温州某矿业有限公司驻蒲县某煤矿项目部掘进一队从事井下作业，从4月份起因劳务费用产生

纠纷，项目部便不按期支付薪水，施工方要求支付薪水150余万元，项目方仅认可120万元，数额差距较大，为此发生纠纷，引发上访。

检察官耐心工作，找准问题症结，通过释法说理及四个小时的艰难调解，双方当事人终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和解协议。在检察官的见证下，项目部当场向掘进一队队长袁某某交付人民币130万元，当日即向工人足额发放劳动报酬。

自此，一起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在检察机关快速、高效的工作节奏下，将这场矛盾已激化的群体性事件化解，既节省了司法资源，也避免了群体性事件的升级；既保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又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促进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本报记者）

本刊邮箱：lfrbzck@163.com 本版责编：高洁 本版校对：武雯燕

洪洞县公安局

抓获一名潜逃十八年的命案逃犯

本报讯（记者 白洁）经过长达7个月的分析研判，依托大数据抄底作战，近日，洪洞县公安局在山东东营警方的配合下，成功将改名换姓潜逃18年的命案逃犯陈某红抓获。

2002年11月7日，犯罪嫌疑人陈某红

将洪洞县山头乡家庄村的耿某斌打伤，耿某斌经抢救无效死亡，陈某红作案后潜逃。

命案积案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洪洞县公安局党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命案积案侦破工作，以“不破不举”姿态组织专人对命案积案再梳理再研判。在上级公安

机关的大力支持下，洪洞县公安局组织合成作战部，打击“盗抢骗”攻坚队民警开展深度研判和分析比对，办案民警紧盯线索，细致排查，经过长达7个月的调查摸排、信息比对等工作，掌握到犯罪嫌疑人可能藏匿的地点后，民警辗转两省三市，循线追踪，行

程8000多公里，在山东东营警方的配合下，将潜逃18年的命案逃犯陈某红成功抓获。经审讯，陈某红（男，50岁，山西省洪洞县龙马乡人）对其18年前所犯罪行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红已被洪洞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我市公安交警

走进农村 驾校 客运站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的“减量控大”工作，我市各级公安交警走进农村、驾校、客运站等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霍州公安交警走进辖区交运驾校开展文明交通进校园“五个一”宣传教育活动。民警详细向学员讲述了无证驾驶、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安全文明行车常识等方面的内容，剖析典型事故案例，以案说法，让学员在学驾之初就筑牢“生命至上、尊法守法、摒弃陋习、文明出行”的现代交通安全理念，要求学员要从第一次驾驶开始，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自行抵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超载等危险驾驶行为，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做一名合格的驾驶人。同时面对面向学员列举涉及“一盔一带”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详细地讲解系安全带与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要求学员在今后的驾车过程中不仅要系好安全带，还要提醒同车人要系好安全带。

在车管所民警的带领下，新增机动车驾驶人进行了庄严宣誓。学员们表示，此次交通安全教育受益匪浅，对道路交通事故的危害性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保证做到文明驾驶、安全行车，做合格的驾驶人。

吉县公安交警不忘农村地区老年人、少年儿童的交通安全宣传，走进文城乡姚家畔为农村群众送上交通安全知识和日常出行常识。

民警通过面对面讲解、现场说法等方式向“一老一小”群众宣传超员超载、无证驾驶以及乘坐农用车等行为的危害性，同时结合近



图为民警带领新增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宣誓

期辖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农用车和三轮车违法载人、无证驾驶、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引导大家自觉抵制交通陋习和交通违法行为，提高自身安全文明出行意识，切实养成文明参与交通的良好习惯。

安泽公安交警根据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实际，针对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薄弱，利用农村“大喇叭”宣传，同时向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并通过通俗易懂的方式讲解辖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提醒农村群众出行时，注意交通安全。驾乘电动车、摩托车佩戴好安全头盔；禁止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告诫村民坚决不能存在侥幸心理，要自觉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

7月14日，浮山公安交警走进辖区浮山客运站开展道路交

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民警同临汾浮山分公司及客运站的负责人就如何更好地加强客运驾驶人管理、落实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进行了座谈，要求严把驾驶员资质关，严把车辆安全技术关，掌握驾驶人精神状态。在客运车上，民警仔细检查了安全带、安全锤、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配备及完好情况，同驾驶人一起摘掉了挂在后视镜上影响安全行车的挂件等物品，要求驾驶人强化责任意识和职业道德，绷紧交通安全弦，安全驾驶、文明行车，杜绝交通事故发生。同时，宣传民警还向乘客发放了“一盔一带”安全文明出行倡议书，讲解了安全带的保护作用以及不系安全带的危害性，劝导乘客要把“一盔一带、安全常在”的警句铭记于心，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快乐出行安全回家。



图为民警利用农村“大喇叭”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关于临汾市鼓楼西大街与中大街立交桥项目进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为顺利实施临汾市鼓楼西大街与常兴中街(原中大街)立交桥项目工程,保障重点工程施工及安全通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对常兴中街与鼓楼西街交叉路口南北方向实施全封闭临时交通管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交通管制时间**
2020年7月26日至10月26日
- 二、交通管制区段**
常兴中街与鼓楼西街交叉路口全部封闭,部分非机动车道半封闭施工,途经车辆和人员按照现场交通提示牌绕行。
- 三、绕行路线**
(一)常兴中街由南向北行驶的车辆绕行信合西路、滨河东路或鼓楼南北街以及其他道路。
(二)常兴中街由北向南行驶的车辆绕行古城路、鼓楼南北街或滨河东路以及其他道路。
- 四、交通秩序管制**
道路改造及交通管制期间,通行车辆及人员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现场交警指挥。对违反管制规定,或造成交通堵塞、影响施工及通行安全的,公安机关将依法采取措施,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告
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酒驾交通违法行为名单曝光

驾驶证号	当事人	号牌号码	违法行为	驾驶证号	当事人	号牌号码	违法行为	驾驶证号	当事人	号牌号码	违法行为
1426011973****1019	秦忠廷	晋LBN**8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7251984****6815	贺 斌	晋M36**T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011976****825X	侯春虎	晋L15**9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51966****0018	宋希君	晋LSY**1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031977****2054	吴刚斌	晋A10**5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301992****2015	段云波	晋L26**K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011973****1932	张华峰	晋LS6**6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61977****7335	常华亮	晋LQ2**0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31975****2319	毛润利	晋LRS**0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21966****6612	毕思安	晋LSL**5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51968****5117	卫文革	晋L60**8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31967****303X	何新民	晋LXY**7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7031987****2430	杨俊东	晋L71**N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11975****3532	孙水龙	晋L55**F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31966****1318	张广生	晋LFW**3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011970****2836	李其云	晋L55**Q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11978****3512	李红巨	晋LQF**5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011972****2314	刘建亮	晋LZ3**0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21977****7512	武俊华	晋LV9**9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51992****1917	齐 杨	晋L1J**9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51959****0419	贾太生	晋L62**1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91976****1016	成国强	晋LY5**3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7321978****3217	张彦超	晋LPS**9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51978****0453	耿俊峰	晋LK6**3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302291971****6216	马文印	晋L90**K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011974****3417	元文虎	晋LP1**8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331987****1012	尹玉龙	晋AR7**3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31990****0816	赵壮志	晋LUR**1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31997****4610	公晓军	晋LAX**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10291993****0016	李志强	晋L44**B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71988****0019	高文兴	晋LFR**5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10341993****0011	张惠斌	蒙B99**7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011986****3416	刘 冬	晋LLK**6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31985****3018	韩建彪	晋LYF**3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011985****2613	秦志远	晋L25**4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011987****793X	郭新鑫	晋LY7**3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51973****0756	刘文东	晋LBW**7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31991****5517	梁金柱	晋L79**8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51969****3617	段卫星	晋LY2**9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10241992****0133	张生丁	晋L57**5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31993****5256	刘瑞斌	晋LNF**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4107281987****9771	周广震	晋L35**H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011963****4931	程加运	晋LGA**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011972****5113	陈菊明	晋LQC**9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31995****2036	舒永强	冀A18**8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21950****0010	王学斌	晋LV5**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011984****5618	陈 朋	晋L28**H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011987****6113	陕广杰	晋L52**E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311991****7010	胡瑞龙	晋LF8**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31991****0011	张 岩	晋LJJ**8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21986****101X	尉 帅	晋LVB**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51980****0019	王文杰	晋L9H**7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51987****3057	杜加兴	晋L92**8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21971****0016	宋海俊	晋LMI**6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21983****2014	贾学峰	晋L77**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31996****0033	关 哲	晋LDT**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供稿:张秋红 王文涛 李奇娟 摄影:董云博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